

## 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  
承辦人：陳彥義  
電話：(02)23835821  
傳真：(02)23327537  
電子信箱：yenhsi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13152298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（附件-鰻苗捕撈漁期管制規定.pdf）

主旨：113年度鰻苗捕撈漁期業於本（113）年2月29日結束，依「鰻苗漁期捕撈管制規定」除花蓮縣及臺東縣外，其他縣市轄屬距岸三哩內海域、潮間帶及河口水域，自113年3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禁止以任何方式捕撈鰻苗，請貴府（會）協助向轄區民眾及漁民宣導遵守管理規定，所架設鰻苗捕撈網具應即移除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鰻苗捕撈漁期管制規定」（詳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臺北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等除外）、各區漁會（日月潭區漁會除外）

副本：本部漁業署（沿近海漁業組）

